

# 关于股票有哪些罪名：股票有哪些法律特征-股识吧

## 一、股票有哪些法律特征

1. 股票有哪些特征？ 1、无期性。

股票是一种没有偿还期限的有价证券，投资者一旦认购了股票之后，就不能向股份公司要求退股，只能在股票市场上进行转让。

而且只要股份公司还存在，它所发行的股票就存在、有效，股份公司没有偿还投资人投资的义务。

2、权责性。

股东凭其持有的股票，享有其股份数相应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

权利主要表现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领取股息或红利，获取投资收益。

责任主要是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承担责任，责任的限度为其认购股票的全部的投资额。

3、流通性。

股票的流通是指股票在不同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股票持有人可以通过股票的转让随时收回自己的投资额，提高了股票的变现能力。

4、风险性。

任何一项投资的风险和收益都是并存的，股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股票价格的波动，股票价格要受到诸如公司经营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大众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投资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活动。

## 二、关于股票交易有些什么法律法规啊？

我国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

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 三、股票我国《刑法》规定的证券犯罪行为有哪些

《刑法》规定了有五种：1)内幕交易罪、2)泄露内幕信息罪、3)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4)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5)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 四、现在有关于中国股市相关的法律条例一共有哪些，分别是什么？

还有《公司法》，主要讲股份公司的组建、股份设置、发行、转让、增减等等，也是组建股份必须遵循的硬性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有关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这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要遵循的硬性条文；

其他相配套的制度、办法、条例实际上也具备法规的效力。

## 五、现在有关于中国股市相关的法律条例一共有哪些，分别是什么？

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此外还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

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6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第12号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3号、第5-8号、第10-13号、第15号 可见其层级差别也比较大，既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也有证监会的部门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还有证监会的临时通知，如果法律层级仅仅包括法律和法规，甚至包括规章，这些法律远远不能规范公司上市、增发等的操作，因此，还需要及时关注证监会网站的证监会令、公告等最新的信息

## 六、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的行为有哪些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行为人有非法发行股票、债券以达到筹集资金的目的。

2.行为人有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

这主要是指违反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全部都是虚构的，或者对其中重要的事项和部分内容作虚假的陈述或记载，或者对某些重要事实进行夸大或者隐瞒，或者故意遗漏有关的重要事项等。

例如虚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故意夸大公司、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和公司、企业净资产额;对所筹资金的使用提出虚假的计划和虚假的经营生产项目;故意隐瞒公司、企业所负债务和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故意遗漏公司、企业制订的重要合同等。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指实际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如果制作了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但只锁在办公室抽屉里，或者还未来得及发就被阻止，未实施向社会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否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区分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

3.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必须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后果严重”主要是指造成了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的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债权人、投资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造成他们的破产;破坏了债权人、投资人的正常生活甚至激发了一些社会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和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等等。

“其他严重情节”，主要是指除数额巨大和后果严重以外的其他情节。

根据刑法规定，对构成犯罪的个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和其他企业法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非法募集的资金中饱私囊，落入个人腰包，则属于贪污行为或侵占行为，应当分别依照刑法贪污罪、侵占罪的规定处罚。

## 七、刑法中关于股票诈骗罪的量刑规定是什么?

- 1、自然人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 2、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八、刑法中关于股票诈骗罪的立案规定是什么？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参考文档

[下载：关于股票有哪些罪名.pdf](#)

[《深证100股票指数怎么样》](#)

[《雷军投资什么上市公司》](#)

[《普通股每股股利怎么算》](#)

[《支付宝理财选券商理财还是债基》](#)

[下载：关于股票有哪些罪名.doc](#)

[更多关于《关于股票有哪些罪名》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181885.html>